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文件
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方政办〔2021〕29号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关于印发方城县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县人民法院、检察院各部门：

现将《方城县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法院办公室 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

方城县府院联动机制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持续深化“一府两院”协作联动，发挥府院各自职能作用和资源优势，以常态化的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助推行政与司法的良性互动，根据《方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的意见》（方政〔2021〕17号），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建立常态化府院联动机制应当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原则，形成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效能叠加。要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全局观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加强政府与法院、检察院工作协调，实现行政与司法良性互动，紧紧围绕助力法治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助推全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全面加强府院联动，充分发挥政府行政优势和法院、检察院的专业优势，明确职责分工，规范联动流程，及时总结重点联动事项、联动场景、联动案例，推动府院联动机制的实质化、常态化、制度化运行，最终实现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服务型政府，提高行政与司法效率效益，降低社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为相关社会对象纾困解难的服务质量、效率水平居于全市全省前列，推动经济高质量

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总体目标。

二、重点联动事项

（一）促进法治政府建设联动机制

1. 对于有重大影响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制订、修订，由司法局牵头，法院指派专业法官参与论证和指导。通过对已涉诉的本地相关行政案件调研，了解是否存在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存疑或被否定的情况。法院、检察院在具体办案工作中发现相关规范性文件存在具体规定的合法性问题时，主动提出司法意见书。通过常态化联动，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减少或避免因此产生的行政争议或诉讼。

责任单位：司法局、法院、检察院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2. 建立行政诉讼风险提示白皮书制度。由县法院牵头，联合司法局，每半年通过对已涉诉的本地相关行政案件进行分析，统计涉诉行政争议发生的主要类型，以及涉诉行政行为或行政协议中存在的程序、法律适用、事实错误的主要表现和特点，通过制作白皮书，进行风险提示；由县府院联动工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通报，并通过组织加强案件评查、个案监督、专项业务培训和考核等方式，督促各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引以为戒，提升法治政府建设的效果，减少或避免因重复错误产生的行政争议或诉讼。

责任单位：法院、政府办、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 20 日

3. 由县政府办牵头，联合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出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联动机制意见》，建立《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对接流程制度》，成立方城县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办公地点设在县法院，由专人负责行政争议案件的登记、移送、交办、催办、反馈（网上移送、交办等），通过调解，确保人民法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数量同比减少 20%，行政诉讼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 20% 以上，行政机关败诉率持续下降。

责任单位：政府办、司法局、法院、检察院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4. 由县政府办牵头，与法院联合出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办法》，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实现法院开庭审理行政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法院每季度通报全县各行政机关涉诉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情况，并报告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将各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定期通报。

责任单位：政府办、法院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5. 由县政府办牵头，与法院、检察院、司法局联合出台《行

政非诉执行案件联动机制意见》，对行政处罚等行政非诉案件强制执行执行的受理、裁定、实施等统一标准和程序，实现行政处罚等执行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政府办、司法局、法院、检察院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二）促进营商环境法治化的府院联动机制

6. 由县金融办牵头，联合法院、司法局、人行、银保监组设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对金融纠纷案件由人民法院或金融机构委托人民调解员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由人民法院予以司法确认；如调解不成功，将案件信息及时反馈至人民法院进行裁判。加大源头预防和工作力度，稳步推进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责任单位：金融办、法院、司法局、人行、银保监组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7. 由县法院牵头，与科工局、工商联、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管委会等对接，组织法官、律师深入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通过实地走访、交流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公益性宣讲及普法宣传，提供精准司法服务。同时，发挥商会等行业组织调解优势，引导企业在诉前诉中通过调解解决纠纷，提高中小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及维权能力，降低诉讼成本。

责任单位：法院、司法局、科工局、工商联、产业集聚区管

委会

完成时限：每季度定期开展

8.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与法院、金融办联合，针对涉及股东知情权、利益分配、优先购买等公司类案件，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并公布典型案例，从司法角度积极规范和引导公司依法经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法院、金融办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30 日

9. 由县市场监管局牵头，联合法院和县域内相关企业成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会，出台协会工作制度和章程，建立与相关主管部门长效沟通协作机制，提高业主维护公平竞争、尊重知识产权的意识。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科工局、法院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10. 由县公安局牵头，法院、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配合，制定《方城县知识产权案件联合执法工作制度》，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联合执法，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加大对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打击力度，净化市场环境，严惩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构建分工合作衔接有序的多元执法机制，逐步形成以司法审判为主导、以行政监管为常态、以行业自律为基础的多渠道保护合力。

责任单位：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文广旅局、法院

完成时限：2021 年 11 月 30 日

11. 由县法院将办理破产中需要政府联动的具体事项，列出清单提交县政府办。政府办根据各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制订《办理破产府院联动具体办法》，明确“办理破产”中的信访稳定、职工安置、资产盘活、工商注销、税务减免、信用修复等责任主体和解决办法。

责任单位：政府办、法院、科工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12. 支持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重整或和解程序中，税务机关依法受偿后，管理人或破产企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税务机关根据人民法院出具的批准重整计划或认可和解协议的裁定书评价其纳税信用级别。已被公布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上述破产企业，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停止公布并从公告栏中撤出，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实施联合惩戒和管理的部门。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法定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解除惩戒，保障企业正常经营和后续发展。

责任单位：法院、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13. 建立涉破产企业不动产处置属地协调机制，由破产企业所在地政府及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管委会，在破产企业不动产处置

中予以协调、配合、保障。信访部门应强化对破产案件信访维稳工作的研判，并拿出维稳工作方案，确定维稳责任部门。

责任单位：法院、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信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1日

（三）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及诉源治理体系

14. 由县法院牵头，与检察院、平安办、司法局等联合出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及诉源治理实施办法》。统一谋划、统一部署、统一考核，以推动有力、措施到位的党政主导推动模式，凸显政治优势，增强发展动力，实现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多元参与、民主协商、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责任单位：法院、平安办、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1日

15. 由县平安办牵头，积极参与基层治理，服务乡村振兴，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按照“方便群众、就近调解”的原则，全力打造“一公里法律服务圈”。在全县各辖区综治中心设立非诉讼服务中心，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集约综治机构、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等进驻中心，通过自行受理和法院委派两种形式，使大部分纠纷在法院“门外”得到化解，部分纠纷在法院“门口”得以化解，少量矛盾纠纷在法院通过裁判

解决。法官纳入辖区网格化管理，协调建立“四级调解网络”，即县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各街道（乡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村（居）调解室、专业调解组织，实现调解全覆盖，打造“无讼”乡村（社区）。平安办将各级综治中心案件调解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定期通报。

责任单位：平安办、司法局、公安局、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1日

16. 由县发改委牵头，法院配合，定期将涉及企业恶意逃避债务、拖欠货款或服务费、合同欺诈等类型的长期执行无结果的案件，将其失信行为通报给征信机构，并由征信机构将其记录至该企业信用档案。

责任单位：发改委、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30日

17. 由县司法局牵头，法院、检察院、信访局配合，选任全县诉调对接机构的特邀调解员、律师调解员、专家调解员、人民调解员进驻非诉讼服务中心和相应诉调对接站点。由司法局派驻律师、调解员，信访局安排人员对接访案件分类分流交办和调解，对于涉法涉诉纠纷，通过委派形式交办非诉讼服务中心，进行实质化解；在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设立院长接访点，对于涉法涉诉纠纷，通过委派委托的形式，交办相应诉调对接机构，进行实质化解，满足人民群众多元的纠纷解决需求。县财政部门在每年政法

专款中单列经费，用于多元纠纷化解和诉源治理各种基础性建设，并负责保障上述人员的办案经费、培训经费、奖励经费等支出。

责任单位：财政局、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信访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1日

18. 加强环境资源保护。加大全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宣传力度，主动服务和保障辖区内流域生态建设。创新环境资源案件审理方式，加大与公安、检察、生态环境等部门沟通力度，建立协调工作机制，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环境保护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为加快国土绿化、四水同治、生态修复等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司法服务保障，依法依规守护绿水青山。

责任单位：法院、检察院、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文广旅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县政府新闻办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1日

19. 完善生态环境修复机制。推动“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有效衔接，打造惩戒、教育和生态环境修复的综合治理体系，创建“恢复性司法保护+社会化综合治理”的生态模式，发挥各部门在生态环境修复中的职能作用，最大限度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责任单位：检察院、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林业局、

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20. 完善劳动争议化解机制。建立健全方城县“工会+法院+司法+人社+工商联”联动争议诉调对接机制，试点设立方城劳动争议调解一体化处理中心，切实发挥各部门参与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职能作用，发挥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中的引领、推动和保障作用。

责任单位：总工会、司法局、人社局、工商联、法院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21. 健全涉诉信访问题联动化解和交办移送制度。法院牵头，联合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完善对重点人员、重点领域问题的通报，加大对滥用申请权、起诉权的甄别规制和整治力度。加强信访案件联动化解，强化信访稳控属地责任，建立完善信访案件交办移送制度，从源头防范化解信访风险。

责任单位：法院、公安局、信访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四）推动审判、执行、监督工作联动机制

22. 由县法院提供网上立案、网上缴费、网上阅卷、律师服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服务、企业和个人失信信息、审判流程、执行信息、裁判文书等信息，政数局探索试行将上述司法办理事项纳入政务司法“一网通办”内容，在便民服务大厅设置诉讼服

务自助一体机，为人民群众提供案件查询、材料递交、文书签收等“一站式”诉讼服务。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责任单位：政数局、法院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20日

23. 围绕推进政务司法“一网通办”，由县政数局牵头研发一府两院互动交流平台“方城县府院通”，将法治精神和科技元素相结合，助推政府与法院、检察院工作深度融合，构建无障碍沟通的多维立体网络，打破府院交流屏障，建立府院互动良性化、常态化、规范化机制。

责任单位：政数局、法院、检察院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31日

24. 由县法院牵头，与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出台《关于企业确认诉讼文书送达地址并承诺和负责的实施办法》，明确各市场主体在市场监管局注册登记的住所默认为其诉讼文书送达地址。企业年报时所填报的企业通信地址作为其诉讼文书送达备用地址，电子邮箱作为其电子文书送达地址。企业住所发生变更，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企业住所变更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法院在向企业送达法律文书时，可以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住所，或者在企业年报时所填报的企业通信地址、电子信箱作为企业诉讼文书送达地。

责任单位：法院、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25. 由县法院负责建立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系统，与政府各部门的业务系统互联互通；由县政府各部门负责将失信信息嵌入本部门业务系统中，实现失信信息自动比对、自动拦截和自动惩戒。

责任单位：法院、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26. 由县法院负责建立执行信息网络查控系统；推动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各金融机构、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的信息系统与执行信息网络查控系统对接，实现法院网络化查找被执行人信息和控制被执行人财产，提高查人找物精准度。

责任单位：法院、县直各有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27. 由县法院与公安局联合签订《执行联动战略合作协议》；法院将需要控制的被执行人、被执行车辆信息发送公安局，公安局安排警力查找、临控后，通知法院派员处置，实现查找、临控被执行人和被执行车辆协作联动常态化。

责任单位：法院、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28. 对因公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款项，结合诉讼事项实际划定执行计划，财政部门有序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责任单位：财政局、法院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29. 由县金融办牵头成立方城县银行不良贷款清收中心，法院采取集中执行、联合惩戒等措施，服务金融企业。

责任单位：金融办、法院、公安局、政数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30. 由县民政局、法院牵头建立婚姻信息共享制度，由法院每月向民政部门发送判决离婚案件信息，民政局进行登记更新，避免婚姻关系信息不一致情况出现。

责任单位：法院、民政局

完成时限：2021 年 10 月 31 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府院联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府院联动工作。县政府相关部门或法院、检察院需要开展的联动事项，由责任单位将联动事项和内容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予以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和专项工作办公室要跟进各联动事项进展，及时协调解决联动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府院联动工作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实施。

（二）加强人员保障。在县府院联动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专业人员队伍建设，明确专人负责府院联动工作；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同县法院、检察院开

展府院联动工作。

（三）加强平台保障。各责任单位要精心组织、统筹推进，加快“方城县府院通”、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中心、非诉讼服务中心、银行不良贷款清收中心、金融纠纷诉调对接中心等重点平台建设，并确保高质量运行。

（四）加强经费保障。县财政部门要保障府院联动工作经费和专项经费，确保府院联动工作顺利开展。

（五）加强督导考核。将府院联动工作列入政府督查事项和各单位目标考核内容，定期开展工作情况督导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对落实推进不力的单位进行追责问责。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方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共印130份)